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2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9年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现有董事9人,与会董事9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卧龙电气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9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《卧龙电气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20)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2019年2月21日